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6

72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幼兒園（下稱○○幼兒園）負責人（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 號設立許可證書）；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幼兒園進行稽查，查獲以下違規事項：（一）該園經核定招收總人數 40 人，實際招收人數 72 人，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二）該園實際招收人數與團體保險加保人數（僅加保 39 人）不符，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因超收人數眾多，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度，依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及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按同法第 51 條第 7 款、第 1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

以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6723900 號函分別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6 萬 8,000 元

及 1 萬 5,000 元罰鍰，合計共處 78 萬 3,000 元罰鍰，並限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超收幼兒之退

費、轉介安置及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限、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第 54 條規定：「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發生效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件	…… 七、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法條依據	第 51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並令限期改善

	。	
	。	

兒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等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委
 任本府教育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加重的罰鍰金額必須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而所產生的利益範圍內，且該利益必須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若單純就違反設立許可超收學生的違規行為而言，訴願人完全無法獲利反而是減少利潤，且 6、7 月本來就是新舊學生重疊的時候，為穩定未來的新生，訴願人均提供 1 個月的免費試讀，並未收費，何來違規收益，自然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加重罰則。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幼兒園有事實欄所述各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
- 四、惟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於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衡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主觀及客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後，予以酌量加重，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465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

五

內容，原處分機關係依 105 年 6 月 3 日至○○幼兒園稽查時，查獲該園之超收人數計 32
 人
 ，以及該園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每學期每人總收費之每月平均數額計 1 萬 4,000 元，逕行認定該 32 名超收之幼兒均為自 105 年 2 月起就讀該園，並據以認定○○幼兒園於 105 年 2

月

至 5 月間因超收人數而有違法所得，於扣除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每月營運成本後，推估傑生幼兒園不法所得利益為 76 萬 8,000 元，因已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3 萬元），並考量屬重大違失，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危害幼兒就學權益，乃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 76 萬 8,000 元罰鍰。然經檢視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附卷證，並無該 32 名超收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起迄時間或繳交費用之相關資料，於未經積極查證之情況下，原處分機關逕行認定該 32 名超收幼兒自 105 年 2 月起即就讀○○幼兒園並繳交學費，而推估○○幼兒園不法所得利益為 76 萬 8,000 元【即 32（名）X4（個月）X6,000 元（每月每名幼兒收費所獲不法利得）】，所憑事證是否妥適及充分？不無疑問，容有再

予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